

辛默爾與現代／後現代*

—— 一個社會學的回應基礎

魏書娥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E-Mail: sewei@mail.nhu.edu.tw

摘要

本文題旨在於重新闡釋辛默爾對現代社會所進行的社會學反思。研究者習於將他所解析的現代性定焦在文化診斷與文化批判的範圍，本文的立場是他的文化論述必須回頭參照他早期打好的社會學基礎：社會分化理論。辛默爾藉此理論深入現代社會的核心特質，個體性。本文意圖指出在他的早期著作《論社會分化》裡早已隱含著《貨幣哲學》裡的文化論述主軸。他的社會分化理論與後來的文化客觀化論述，甚至與末期提出的生命形式化論述一脈相通。本文強調辛默爾在《論社會分化》裡就藉由「相互作用」原則剖析現代社會，這種「後現代觀點」較能適切掌握當前的現代性，並且避免傳統社會學向來隱含的大敘事風格。

關鍵詞：相互作用、社會分化、現代性、個體性、後現代觀點

* 本文曾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日，在中研院歐美所舉辦的「現代與後現代：歐洲社會理論II」學術研討會宣讀，期間感謝黃瑞祺先生、江日新先生指正，更要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耐心審查與寶貴意見。

投稿日期：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接受刊登日期：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責任校對：柯慈雯、范馨文

辛默爾的社會學普遍地被當代社會學家公認為形式社會學¹的開山祖師。這個評斷往往預設了他的社會學作品在社會學發展史上扮演著過渡或另類的角色，因此，古典社會學三大家往往是馬克思(Karl Marx)、韋伯(Max Weber)與涂爾幹(Emile Durkheim)，辛默爾充其量不過是韋伯同時代的另類社會學思想家。就方法論的層次而言，在英、美社會學傳統裡，辛默爾的社會學理論為衝突理論、交換理論和互動理論奠定了不可或缺的基礎；在德國社會學的傳統裡，更是為帕深思(Talcott Parsons)結構功能論定調的理論泉源之一。² 辛默爾的社會學，在德國學術界曾因為他的猶太血統經歷過納粹時期的中斷階段。這個斷裂卻因為在他生前和各國學生與學者的因緣際會而得以在美國學界存續「血脈」，終於在第二次世界大

¹ 辛默爾基於追求社會學研究的客觀性，首創形式社會學。他認為社會學並不直接處理一般社會生活的經驗素材，從這些材料當中，根據特定觀點抽譯而成的抽象範疇、形式，才是社會學的研究對象，相對於形式，在其範圍內總是涵攝其特定內容。因此，形式／內容是研究分析上的區分，在實際生活裡其實難以清楚劃界。鑒於當時人文科學模仿自然科學只依經驗材料的種類區分作為學科區分的界限，他試圖提出學科分野的另類典範，也就是以相互作用為研究單元去勾勒各色社會化過程的形式，如此一來，正如他所說，其他科學的研究成果和他的社會學之間的關係，就是一種半成品與加工的關聯了。在德國社會學傳統裡繼承這種努力的有後進者 L. von Wiese, A. Vierkandt, F. Toennies, W. Sombart 與 E. Dupreel；在美國社會學界的傳統裡則有 E. A. Ross, A. W. Small 與 H. Becker。參見 Simmel (1908a: 13-23); Fuchs-Heinritz (1994: 626-627)。

² 關於辛默爾與帕深思結構功能論的內在關聯主要來自樂文(Donald N. Levine)一系列的相關研究，特別是他那本代表作 *Simmel and Parsons: Two approaches to the studies of society*，樂文和利希訥(Frank J. Lechner)都提到帕深思在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原稿中原載有關於辛默爾理論探究的章節，在正式出版時，因帕深思理論所強調的結構概念在辛默爾的形式理論中缺乏有力的支持而刪除。雅渥斯基(Gary D. Jaworski)更直接指出，篇幅其實也是一個考慮因素，而關鍵性的因素則是經濟理論與社會理論訓練背景差異，使他放棄了已完稿的部分。這份手稿今仍保留在哈佛大學檔案室。亦參見 Lechner (1990: 162, 176, footnote 5); Jaworski (1997: 51-60)。

戰後藉美國社會學參與重建德國社會學的深厚淵源，³ 重新在德國學界裡發揚光大。至此，辛默爾的思想除了再次受到哲學界肯定，也得到來自社會學界的認可，甚至就其思想本身的跨學科性，參照其作品裡的哲學、形上學、美學與文化面向，來闡釋與定位其社會學，成為近年來「復興辛默爾」(Simmel Renaissance) 的主要趨勢。⁴

³ 關於辛默爾的社會學和美國社會學的緊密關係，根據沃爾夫(Wolff, 1950)、弗雷思庇(Frisby, 1984)和樂文(Levine, 1971; 1976)的研究，可以分成三個階段說明：第一個階段，約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透過早期芝加哥學派暨美國社會學刊創始人A. Small 選譯部分辛默爾的作品，另外，米德(George H. Mead)引介他的貨幣哲學，帕克(Robert Park)則於一八九九至一九〇〇年親炙辛默爾的風采，其後直到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並尋求經驗驗證他的社會學類型；第二階段，起自二〇年代，有史派克蘭(Nicholas Spykman)、阿貝爾(Theodore Abel)等人較有系統的整體引介辛默爾社會學貢獻，甚至帕深思在其一九三七年首次出版的《社會行動的結構》初稿中，原先有一章打算評介辛默爾社會學，終因諸多考慮而作罷。以帕深思在美國社會學界舉足輕重的影響力而言，辛默爾在美國未能如其學界同人輩伯，淪輟於受到帕深思關鍵性的定位，相反的默頓(Robert K. Merton)倒是運用起辛默爾的相關作品發展他個人建立的參考團體中程理論。第三階段則不能想當然爾地認定跟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逃往美國的德裔猶太學者，諸如社會研究學院(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或是環繞舒茲(Alfred Schutz)等人的現象學傳統息息相關，甚或法蘭克福學派亦鮮少對他有所著墨。反而，現在德國社會學界一般公認，來自少數有心的德裔美國學者如五〇年代的寇塞(Lewis A. Coser)和沃爾夫努力的成果，以及七〇年代的樂文的大力宣揚才使得辛默爾的社會學地位確保下來，並進而回頭帶動德國社會學在二次大戰後對辛默爾的重視，此後更結合當前新興社會變遷多方發掘其社會學的特質，德國畢樂非爾德(Bielefeld)大學的辛默爾研究群(Simmel Forschung)，柏林洪堡(Humboldt)大學的辛默爾講座(Simmel Lecture)以及慕尼黑大學的辛默爾研究都是德國社會學界的目前致力於發揚其思想的重要根據地。另外，位在畢樂非爾德大學社會學院內的辛默爾學社所發行的《辛默爾研究》(Simmel Studies)，原名《辛默爾通訊》(Simmel Newsletter)，則是歐美社會學界關於辛默爾研究最權威的刊物。

⁴ 本篇論文主要針對辛默爾思想裡的社會學面向加以討論，復興辛默爾的意義在哲學層面指涉到新康德主義復興的脈絡，本文暫不處理，有興趣者請參照Koehnke(1986)的討論。

壹、復興辛默爾

「復興辛默爾」不僅代表了學界打破過去僵化的學科分工底努力，同時還挖掘與整理出辛默爾的社會學的關懷主旨及論述體系，以及其與韋伯、涂爾幹、滕尼斯(Ferdinand Toennies)等同輩學者之間思想親近與分歧的複雜糾葛(Rammstedt, 1988)。

一、復興辛默爾的社會學觀點

復興辛默爾也扣緊社會學界關於現代與後現代的熱烈討論。德國社會學者韋門(Heinz-Juergen Dahme)與藍戎特(Otthein Rammstedt)，首開先河致力於闡釋辛默爾對現代性的系統性分析與普遍理論的建構(Dahme & Rammstedt, 1984)；荷蘭學者貝伏思(Antonius Maria Bevers)提出「相互作用」原則(Wechselwirkung/reciprocal/interaction)在辛默爾的社會學裡居關鍵性的角色(Bevers, 1985)，本文亦將指出，「相互作用」這個奠基於相對主義的概念工具，使辛默爾的社會學得以開拓出多元面向與多重觀點的方法論基礎，並因此和後現代的論述理路相互銜接。弗雷思庇(David Frisby)認為辛默爾是第一位投入現代性研究的社會學家(Frisby, 1994: vol. 2, 325-349)；史滔(Georg Stauth)與特訥(Bryan S. Turner)認為辛默爾應該被當作是第一位精準掌握與闡釋後現代性的社會學家(1988: 16)；⁵更有甚者，如迪那·魏思坦(Deena Weinstein)與麥克·魏思坦(Michael A. Weinstein)則以《貨幣哲學》和文化理論，「後現代化辛默爾」(Postmodernized Simmel)(Weinstein & Weinstein, 1993; 1991; 1990)。而雅渥斯基(Jaworski, 1997: 120-123)從哲學層次重新為辛默爾的後現代理論確立認識論上的基礎。

⁵ 史滔跟特訥就後現代觀點是強調主體性的角度為準，認為辛默爾據此應被視作第一位提出後現代性特質的社會學者，參見 *Nietzsche's Dance* 第 16 頁。

學者如樂文(Levine, 1971), 勞倫思(Lawrence, 1976), 弗雷思庇(Frisby, 1981), 史滔與特訥(Stauth & Turner, 1988)和迪那·魏思坦與麥克·魏思坦(Weinstein & Weinstein, 1990)等人針對《貨幣哲學》或辛默爾許多篇關於文化理論的論文,⁶ 例如代表作〈文化概念與文化悲劇〉(Der Begriff und die Tradoegie der Kultur)和〈現代文化的衝突〉(Der Konflikt der modernen Kultur), 運用當代文化理論的專業術語重新詮釋辛默爾所解析的貨幣經濟體制運作原則, 以及生活在這個體制下的現代人所遭受的各項心理衝擊和因應社會文化變遷而建立的世界觀。這是目前透過辛默爾的英文譯作讀者已經熟知的批判現代性論題, 也是辛默爾社會學最引人入勝之處, 但本文礙於篇幅限制不擬在此著墨太多。

究竟辛默爾的社會學觀點與當前方興未艾的現代／後現代議題有何牽連? 以下, 本文採取利希訥(Lechner, 1990)在〈社會分化與現代性〉的立場, 認為辛默爾的文化理論背後潛藏著一個社會學基礎, 這基礎就是他的社會分化理論。本文將梳理社會分化理論論述闡釋他早期即展露出對現代性的分析與反思, 以及潛藏在他社會分化理論架構下面底多重觀點與多元理路, 藉此彰顯社會學界在探究現代／後現代議題上, 曾經出現過為後人忽略的相對主義立場。⁷

⁶ 辛默爾的文化理論揭示客觀化與個體化兩大發展主軸。在一九〇九年〈我們文化的未來〉(die Zukunft unserer Kultur)短文之中首次流露對文化發展的悲觀看法, 其後數篇論文更是越見清楚地呈現他的文化悲觀論, 也就是他藉拜金主義批判的受貨幣經濟宰制的人類生活方式。晚期的〈文化概念與文化悲劇〉以及〈現代文化的衝突〉尤為代表。參見Wei (1999: 90-112), 尤其是第99頁。

⁷ 貝伏思認為「相對主義」(Relativismus)概念不足以精確地闡釋辛默爾的相對主義立場, 因為他的焦點集中在指出各項關係脈絡的諸觀點之間的競爭與綜合的可能性, 所以使用「關係主義」(Relationismus)概念比較恰當。本文雖與貝伏思的看法一致, 但仍沿用相對主義概念, 因為相對主義概念較清楚呈現認識主體與被認識客體的距離的變動性, 而關係主義概念, 則將觀察主體首先等距地自外於所有被認識客體之外, 和所有被認識客體保持同等地的距離, 似乎被認識客體的變動與認識主體無

迪那·魏思坦與麥克·魏思坦一致認為辛默爾的文化理論雖然使用若干黑格爾式的概念，例如精神生活、客觀精神，⁸但他手下的概念意涵早已超越了他身處的時代思潮，預見了未來文化反思的走向。本文將進一步論述的是，辛默爾的時代診斷，之所以能和後現代社會情境與文化潮流聲息相通，其實是拜其社會分化理論之賜，社會分化理論的形式概念和後現代社會理論共享有概念工具的近似性。它不像後來的現代化理論，只片面肯認民族國家的資本主義演化路徑，它沒有陷入目的論的大敘事邏輯；也不像晚近的后現代論述，極力否認民族國家為頂的大敘事邏輯，它只把國家擺在社會生活中的一個領域，並且隱含有經濟活動在現代社會要比政治活動（國家角色）更具影響力。辛默爾曾經提出的社會分化理論懷有他形式理論的特殊風格：不完整的、片段的與過渡性格。由於這樣的概念工具性質，使科學研究就像是「一趟沒有終點的旅程」一樣，不斷進行下去。⁹

二、辛默爾的相互作用概念

本文打算論述的題旨是，辛默爾的學術基本關懷集中在現代性

關，這反而吊詭地違反辛默爾認識論的基本性質。參見 Bevers (1985: 62-70); Simmel (1908a: 42-61)。

⁸ 這些黑格爾式的概念運用就辛默爾的學術養成背景考察，相當程度受到國民心理學派 (Voelkerpsychologie) 創始人拉徹達思 (Mortiz Lazarus) 與史丹塔 (Heymann Steinthal) 的啟蒙，不過他們並不是原封不動地挪用，而是翻轉其概念內涵，企圖將先驗性的概念注入日常生活領域裡的經驗，在社會脈絡的意義裡將這些概念予以定位。參見 Wei (1999: Chap. 2, Sec. 4)，尤其是第 51 頁。

⁹ 這個比喻其實引自歐克思 (Guy Oakes) 編譯的 *Georg Simmel, Essays on Interpretation in Social Science* 一書所寫的導言部分，原來的上下文脈絡在說明辛默爾的形式理論內蘊著一個理念，認為任何概念架構都不過是不完整的、片段的和過渡性格的，包括他自己提出的概念架構亦是如此。因此，歐克思評斷，這就難怪辛默爾也時時傾向把他自己的研究歷程描寫成一趟沒有終點的旅程。參見 Oakes (1980: 86)。

底特質與一連串相關的社會文化現象，但是他相對採取的認識論立場與採行的多重觀點與多元面向研究方法 (Alexander, 1981; Wei, 1999) 卻遠遠超越了他同時代的其他社會學者，既是針對現代性的闡釋，又能掌握後現代性的脈動，游刃於鉅視觀點與微視觀點兩者，在詮釋上進行許多令人讚嘆的綜合與創新。利希布勞 (Lichtblau, 1997) 和波訥 (Bohner, 1930) 非常精確地指出了辛默爾的研究風格：「既是也是」(Sowohl-als-Auch) 哲學和「似乎」(Als-ob) 理論，¹⁰ 當代文化社會學者鮑曼 (Zygmunt Bauman) 並且承認「他早就做了今天我們大家所做的事」(Bauman, 1995: 231)。這個研究方法的核心，正如貝伏思 (Bever, 1985) 所強調的「相互作用」居關鍵地位。既是相互作用，基本上就存在進行相互作用過程的兩造，而此過程就是兩造彼此同時發揮影響力的過程，於是，辛默爾的論述總是兩面兼具的探究與陳述。他的相互作用概念既是普遍原則，亦是社會化過程。在認識論的基礎上既是要駁斥實證主義的社會實體論，又是要駁斥心理學派將社會化約成個體的實在論。相互作用引領的社會學想像是要站在相對主義的立場，精確地捕捉日常生活的社會互動過程及其形式。

在剖析辛默爾架構的現代性的社會學基礎以前，先要理解其相互作用的理論意涵。相互作用概念並非辛默爾自創，最早承繼自費希訥 (Gustav Theodor Fechner) 的概念，但是修正了其封閉系統的認識立場，並且銜接上狄爾泰 (Wilhelm Dilthey) 歷史哲學的脈絡 (Lichtblau, 1994: 71-73)，兼顧個體與環境，他人與物之間的關係。於是，辛默爾手裡操弄的相互作用既有開放系統的普遍意涵，又有社會脈絡的歷史過程。¹¹

¹⁰ 關於辛默爾的相對主義跟辯證法的親近性，以及其思考循環參見 Wei (1999: Chap. 5)，尤其是頁 123-124。

¹¹ 有關隨相互作用概念而來的詮釋社會學定位，以及辛默爾與韋伯二人的詮釋社會

(一) 相互作用作為普遍原則

辛默爾意圖尋找第三種對社會認識的可能性，就必須迴避僵化的社會界線，對它的認識才能保持一定的彈性。要滿足這項要求，唯有從掌握動態的相互影響過程入手。相互作用在辛默爾的術語裡，既是普遍原則亦是社會過程。在《貨幣哲學》¹²（收錄於《辛默爾全集》*Georg Simmel Gesamtausgabe* [以下簡稱 GSG] 第 6 冊）一書的脈絡中，辛默爾側重從普遍性原則的面向探討相互作用，他認為一個元素作為原因對另一元素造成影響，同時被影響的元素也回過頭來影響原來影響它的元素的狀態，就是相互作用。相互作用若只限於兩兩元素的雙向彼此規定，或只限於涉及其中部分元素的彼此規定，必定帶來封閉的自我循環。但是辛默爾主張相互作用卻是一個無盡的循環過程，因為外力（第三者）的不斷介入，使兩兩雙向

學立場異同的比較，參見 Lichtblau (1994) 一文有詳盡的說明。

- ¹² 這本鉅著雖然是一九〇〇年首度問世，但一九〇七年曾修訂過第二版再度發行，目前收錄在由弗雷思庇和肯可編纂的德文版 GSG 第 6 冊，以及由巴特摩爾 (Tom Bottomore) 和弗雷思庇合譯、弗雷思庇編輯的英文版則都是根據一九〇七年的第二版整理而成。辛默爾自己在第二版的前言完結處，緊跟著說明了一九〇七年版和一九〇〇年版相較，就內容主體架構和主要論述而言可說是完全沒有變動，他只增添了新的例證與說明，並將基本論題深化以便讀者更易理解，也更能接受此書。根據此書的德文兼英文編者弗雷思庇的考證，事實上這個部分也像其他辛默爾的手稿文獻一樣，在納粹德國時期遺失後至今依然行蹤成謎，後繼者恐怕永遠無法得知辛默爾對修正部分的完整考量。但是，一九〇七年的版本主要增補集中在第一章討論價值理論的部分，辛默爾拓展了經濟學方面邊際效用理論關於價值的相關看法和一些人類學的相關例證，而這些新增部分的目的在更清楚呈現辛默爾本人關於價值 (Wert/value) 與實在 (Wirklichkeit/reality) 之間的辯證關係，以及他的相對主義立場對馬克斯歷史唯物論的駁斥，還有交換關係作為聯結施與受兩造而獨立於雙方所創造的第三重社會現象，這個新現象擁有不同於兩造特質的內在邏輯，這正是他關於社會的基本看法。除此以外還有一些其他章節的添補，基本上都不致影響整本巨著的初始架構，章節之間的安排，段落之間的文義也都不受更動減損，只有更詳細的補充。詳細的版本比較請參見弗雷思庇附在英文版的補遺 (Afterwor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Text), Frisby (1990: 513-534)。

的影響過程因涉及其中的元素增多，促使作用力複雜多向，整體相互作用因而開放且循環不斷。因此，相互作用原則針對隨元素增減所導致的整體變動，以及伴隨而來的各相關元素本身的變化。換句話說，相互作用作為一種水漲船高的狀態，也是一個歷史過程，不僅囊括各元素本身的歷史過程，也是所有相關元素整體的歷史過程。在同一本書中，辛默爾舉出貨幣現象是為相互作用最純粹與最極致的社會表現。

(二) 相互作用作為社會化過程

由於這個變動不居現象的社會屬性突出，辛默爾特別稱之為社會化過程(Vergesellschaftung/sociation)，以便和傳統的社會概念加以區別。在《論社會分化：社會學與心理學的研究》(收錄於 GSG 第 2 冊，以下簡稱《論社會分化》)¹³ 和《社會學：探究社會化的形式》(以下簡稱《社會學》，收錄於 GSG 第 11 冊)一書的脈絡中，辛默爾強調藉由整體變動入手的社會學研究，雖然不能也不必鉅細靡遺地還原實際的日常生活，但是本著社會學認識觀點，整體隨個體發展而來的變動得以透過社會學式的建構獲得其合法性。一如他在《社會學》一書中學證的各個例子像是社會團體的量變與質變、宰制與臣服展現的權力上下流動、地理或心理空間遠近與社會親疏關係、社會分化與個人自由、個體性與社群角色的多元化、貧窮的相對關聯、衝突的正面功能等等，辛默爾總是穿梭在量與質、強與弱、遠與近、親與疏、一與多、邊陲與中心、正與負之間闡述社會學所建構的社會過程因兩面俱陳而內容豐富，因首尾循環而變化多端。正因為如此社會學所探究的社會不得一開始就被標定成一個空泛

¹³ 目前並無完整的英文譯本，只有燕京升(Hilary Jenkinson)等人於一九七六年譯成最後兩章〈社會圈底交錯〉和〈分化與省力原則〉，收錄在勞倫思等人翻譯的辛默爾著作 *Sociologist and European*，頁 95-138。

的名詞，社會的界線是彈性跳動的，它並非永遠像整個人類社會那麼大，亦非永遠像家庭那麼小。它可能意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它可能意指希臘文化，它也可能意指一段友誼，或一度狹路相逢。所以，社會被辛默爾改寫成所有相互作用的指稱 (Simmel, 1908a: 17)。認識路徑的改變使社會學建構出的社會不僅沒有停滯於整體結構的面向，也沒有忽略歷史變遷的可能。社會因此短長時間不限，空間彈性十足。

辛默爾甚且重新肯定負面的社會過程，使社會學的研究旨趣擺脫價值判斷的干擾。前述衝突一例，即說明了表象上的負面社會過程，不見得會促使社會解體，它反而可能因為相互扞格的關係奠定相互認識、相互妥協的基礎，由是一個共同相屬的團體變化應運而生；或是交戰雙方可能因衝突而各自取得其內部更強的凝聚力。又如貧窮一例，窮人並非天生，亦非後天不努力，而是一種相互比較出現的心理後果與結構安排。

若借政治社會學者波吉(Gianfranco Poggi)的觀察，辛默爾的社會學建構牽涉層面涵括形式的理解(formal understanding)、縫隙式的理解(interstitial understanding)、與分子式的理解(molecular understanding)，它們分別指涉對大型社會結構如宗教制度、企業組織或政黨；對互動插曲與型構(configuration)如友誼、調情與爭端以及對基於種種日常面對面互動所累積起來的常設性組織(Poggi, 1993: 50-52)。

貳、辛默爾的現代性架構

一般公認，辛默爾為人熟知的現代性診斷主要來自他一九〇〇年出版的那部最具系統性安排的，卻又難加以歸類的大部頭著作《貨幣哲學》。雷瑟(Ritzer, 1996: 280)評斷，這本書充分地展現了

辛默爾思想的深廣與複雜。這部歷時十年的代表作並非一蹴可幾，書中有許多富含社會學旨趣的論點，而早它十年(一八九〇)問世的《論社會分化》則已為之奠定好相對主義的出發點，還精密地鋪陳好架構現代社會的理論脈絡：社會分化。因此，辛默爾對於現代社會文化的研究旨趣，對於現代性的診斷在「社會分化時期」就若隱若現地標定了方向，至「貨幣哲學時期」才完全展露辛默爾思想與其時代精神相互作用底成果，至於他從現代性診斷以後，側重的生命哲學立場與倫理學(或用他的術語「道德科學」)¹⁴旨趣，同樣限於篇幅，本文暫不處理。因此，本文的焦點將集中在《論社會分化》書中發展出來的論題上。利希訥(Frank J. Lechner)指出「辛默爾在此書中已提出一個關於現代性底系統模型作為一個社會文化秩序底形式，致力於分化概念的煉製與一套相關的理論陳述」(Lechner, 1990: 156)。這本不如《貨幣哲學》家喻戶曉，亦不為學界熟悉的著作，篇幅不大(德文 Suhrkamp 版共 185 頁)卻蘊含豐富地社會學想像，其中不乏跟帕深思結構功能論與盧曼(Niklas Luhmann)底社會系統論有許多認識論上的親近之處(Lechner, 1990: 156, 163)。

¹⁴ 辛默爾關於倫理學層面的社會反思最早見於一八八八年一篇名之為〈社會倫理問題評注〉(Bemerkungen zu sociaethischen Problemen, 收錄於 GSG 第 2 冊)的專文，於一八九二到一八九三年連續出版了兩冊《道德科學導論》，目的在對倫理學的基礎概念諸如應然(das Sollen)、利己主義與利他主義(Egoismus und Altruismus)、幸福(die Glueckseligkeit)、自由(die Freiheit)、無上命令(der kategorische Imperativ)等等進行批判，企圖透過相互作用的關係脈絡，這些抽象概念內蘊的心理特質與其社會效應，以彰顯概念指涉會隨條件變化的相對不穩定性。其後，在一九一三年出版的專文〈個體法則〉(das individuelle Gesetz, 收錄於 GSG 第 12 冊)更明顯地提出個體作為文化實踐的泉源，所應遵行的自律法則。這個生命內化的原則最後在一九一八年出版的《人生觀》(Lebensanschauung, 收錄於 GSG 第 16 冊)第四章仍不斷強調著。另外，還有若干短文涉及例如叔本華(GSG 8, 10)、尼采(GSG 5, 10, 12)、康德(GSG 7, 8)、歌德(GSG 8)道德觀的討論等等。